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关于对深圳市劲拓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的 关注函

创业板关注函（2022）第 458 号

深圳市劲拓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26 日，你公司披露《关于参与投资设立合伙企业暨关联交易的公告》，称公司拟与深圳市中经彤智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经彤智”）和苏州伟成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伟成”）共同投资设立深圳市中劲伟彤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标的企业”），标的企业为股权投资类有限合伙企业，投资方向为泛半导体行业内企业，其中你公司与苏州伟成成为有限合伙人，分别出资 2,000 万元与 2,082.47 万元，出资比例占 48.5% 和 50.5%，中经彤智为普通合伙人，出资 41.24 万元，出资比例 1%。中经彤智系你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劲彤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劲彤投资”）的参股公司。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你公司补充说明如下事项：

1. 公告显示，中经彤智成立于 2022 年 12 月，深圳中经大有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和劲彤投资分别持有其 51%、49% 的股份。

（1）请补充说明设立中经彤智的背景、目的和双方的合作协商过程，设立中经彤智是否构成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是否按照

本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第三章第三节“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及合作”的相关要求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2) 请结合中经彤智的股权结构、管理人员架构、决策机制、协议安排等，补充说明中经彤智是否系由公司实际控制。

2. 请补充说明标的企业的决策管理机制、合伙人权利与义务、管理费用、各方承担的收益和风险的具体比例、合伙协议的具体约定等内容，同时结合对问题1的回复，说明你公司是否对标的企业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

3. 请补充说明你公司对标的企业的的会计处理，是否将标的企业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有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4. 公告显示，本次交易的目的是为提高上市公司资金使用效率，拓展公司半导体上下游产业相关业务，标的企业主要投资于具有高成长潜力且能与公司产业链协同的泛半导体行业内的企业。请补充说明标的企业拟投资企业的范围，拟投向泛半导体产业链的具体环节，与你公司主营业务具有协同性的具体体现，本次投资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金使用效率”的具体体现，对你公司财务业绩、生产经营的潜在影响，本次投资的必要性。

5. 公告显示，苏州伟成成立于2022年10月，系一人有限责任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任永，注册资本1,000万。请补充说明苏州伟成本次出资的具体资金来源，其与你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5%以上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6.你公司认为应予说明的其他事项。

请你公司就上述事项做出书面说明，在 2023 年 1 月 3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送深圳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

我部提醒你公司：上市公司必须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的董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

特此函告。

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22 年 12 月 28 日